|  |
| --- |
| 永嘉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分散委托）  项目名称：永嘉县2025年农作物种子储备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ZGCG-20250707  采 购 人：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

磋商文件目录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县2025年农作物种子储备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2026)

[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7](#_Toc15100)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_Toc25136)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3](#_Toc210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4](#_Toc1860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8](#_Toc22282)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0539)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31](#_Toc16430)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32](#_Toc29106)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34](#_Toc15121)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41](#_Toc23137)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县2025年农作物种子储备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嘉县2025年农作物种子储备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CG-20250707

项目名称：永嘉县2025年农作物种子储备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698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16980

单位：1

简要规格描述：永嘉县2025年农作物种子储备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浙江省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浙农专发〔2020〕43号）第十四条规定；在浙江省内具有符合种子仓储要求的仓储设施。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7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永嘉县上塘屿后巷19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959836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959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可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683545

质疑联系人：余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35677235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嘉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永嘉县2025年农作物种子储备服务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ZGCG-20250707 |
| 3 | 采购预算 | 216980元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959836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点：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  联 系 人：胡可可  联系电话：15258683545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4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  注：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签字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19 | 响应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供应商须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两类，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以上两类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21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可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递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胡可可 （收）联系电话：15258683545。  注：“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是否提供。 |
| 2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18日*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24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二、“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CA锁。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5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6 |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7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2.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2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7）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 | 合同备案 | 1. 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项目类型 | A货物类  ☑B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3、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谈判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并在合同验收时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清单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作物名称** | **品种名称** | **数量**  **（万斤）** | **数量小计**  **（万斤）** | **储备周期** |
| 水稻 | 中嘉早17 | 4 | 19 | 2025年8月31日-2026年7月31日。 |
| 浙1831 | 5 |
| 台科早3 | 4 |
| 中早39 | 6 |

注：各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就近设点供应。

2、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资信标准、行业规范

1）有关种子法律、法规；

2）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种子方面的标准和生产与加工储藏等技术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种子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4）其他相关标准。

3、通用技术要求

**▲种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

4、种子储备服务要求

1）承担农作物种子储备单位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储备品种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品种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承担农作物种子储备单位应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组织生产质量合格的储备种子，建立种子生产档案。

3）农作物种子储备单位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种子检验、生产、加工包装、储藏保管储备种子，在上述全过程中必须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并建立专人负责制。所储备的种子符合国家有关种子质量、加工、包装、标签规定的要求。

4）储备地点要求安排在交通便利、地势较高而不易受灾的地方；建立完善的种子储备设施，满足种子储备的各项要求。建立储备种子保管制度，对储备种子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专案归档。

**5）具体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浙农专发〔2020〕43号）进行管理，建立各作物储备种子质量保证、调配等管理制度。**

6）乙方协助储备申请动用单位做好储备种子调运工作，2小时内做出反应，24小时内将种子送达申请单位。

7）乙方应单独建立储备种子明细帐簿，载明作物种类、品种名称、储备数量、生产地点、存放地点、动用情况等，并做到帐实相符，随时接受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

**三、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储备期满之日止。

1.2 本项目所涉种子的储备周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供应商须在2025年8月1日之前完成储备种子的入库工作。

1.3 在储备周期内因管理不善或人为因素造成储备种子损失的，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须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将所有种子供应齐全入库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在储备种子代储到期后（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的合同款。承储到期后，储备费用结算应扣除动用部分的种子报废转商损失（按0.7元/市斤计算）。履约保证金在储备周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工作范围**

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精选、包装、仓储与保管、调拨、协助种子调运、种子储备期满后的处理等。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投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前来投标，需在开标前三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本项目后续工作开展。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8、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9、各中标供应商可直接在政采云上申请政采贷也可以通过线下申请政采贷活动，永嘉县域内金融机构政采贷服务业务介绍详见采购公告“政采贷融资”，如有需要可直接联系。

10、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 50% 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 （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 50% 及以上即认定）， 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

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质疑

2.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在线询问和质疑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3.1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附件一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浙江省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浙农专发〔2020〕43号）第十四条规定；在浙江省内具有符合种子仓储要求的仓储设施 |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附件三 |
| 3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资信部分（▲序号1-2、8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1 | 磋商函 | 附件四 |
| 2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五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六 |
| 4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5 |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获奖证书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6 | 类似业绩（如有，具体以评分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 附件七 |
| 7 | 其它需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技术部分（如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 8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附件八 |
| 9 |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10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
| 10 |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  |
| 12 | 技术和服务方案、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  |
| 13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附件九 |
| 14 | 本项目设备投入一览表（若有） |  |
| 15 | 人员培训计划 |  |
| 16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17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 18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响应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3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填写投标价。

4.2、本次招标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4.4、投标供应商应考虑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

4.5、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 服务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他税，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代理服务费
* 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5、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响应文件的签章

7.1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8、响应文件的形式

8.1响应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3“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份数

9.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磋商开始和评审

1、磋商开始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

2.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程序；

2.2开标第二阶段

（1）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技术文件的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2.3举行开标第三阶段

开标第二阶段会议结束后。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开标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附件一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浙江省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浙农专发〔2020〕43号）第十四条规定；在浙江省内具有符合种子仓储要求的仓储设施 |  |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7）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9）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10）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

3.5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7 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8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4、招标代理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固定金额8000元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相应的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2766300000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皆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皆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包括总公司及所有分公司）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采购人）：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 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 **2.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2 成交通知书；

2.3 供应商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2.4 响应文件；

2.5 会议纪要；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储备种子品种和数量及中标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物名称 | 品种名称 | 数量  （万斤） | 储备费用单价  （元/斤） | 中标总价  (万元) | 储备周期 |
| 水稻 | 中嘉早17 | 4 |  |  |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
| 浙1831 | 5 |  |  |
| 台科早3 | 4 |  |  |
| 中早39 | 6 |  |  |
| 合计 | | 19 |  |  |

**4.中标价**

中标价即储备费用，包括种子收购资金占用利息、种子收购、运输、加工精选、包装、检测和储备以及合同到期储备种子报废转商损失等所有费用。

**5.储备种子包装和仓储地点要求**

储备种子须用专用包装袋包装，种子标签上注明承储单位、作物、品种、产地、数量、入库时间、质量状况等。仓储地点要求安排在浙江区域范围内，交通便利、地势较高而不易受灾的地方。

**6.种子生产及质量要求**

乙方落实种子生产基地应取得产地检疫证明，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生产，建立种子生产档案。乙方对储备种子进行加工、精选、包装和质量检测，储备种子质量必须达国家标准。经甲方对入库储备种子进行检测验收，抽检种子样品送浙江省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作为储备种子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

**7.保管制度**

乙方应单独建立储备种子明细帐簿，载明作物种类、品种名称、储备数量、生产地点、存放地点、动用情况等，并做到帐实相符，随时接受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应建立储备种子保管制度，对储备种子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专案归档。定期抽检种子质量，确保储备种子数量与质量安全。

**8.调运储备种子**

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拨储备种子通知书后，2小时内做出反应，24小时内将种子送达申请单位。应保质保量按时调拨储备种子，并协助申请动用单位做好种子调运工作。乙方并应于调拨后20天内将调出的作物种类、品种、数量、时间、调出地点、调入地点、播种或救灾面积及预计可挽回经济损失等情况书面告知甲方（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有关部门）。

**9.动用储备种子价格**

动用储备种子用于救灾的原则上按成本价确定供应价格,用于市场应急供种的按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市场价供应。成本价主要包括直接收购成本、加工包装、仓储保管、利息等费用。具体价格和调运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调运费用由申请动用单位承担。

**10.承储期满处理方式**

承储到期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数量核验，按《浙江省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 》要求转商处理未动用储备种子，处置结果应当报相应甲方备案。

**11.储备费用结算和支付**

**乙方须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将所有种子供应齐全入库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在储备种子代储到期后（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的合同款。承储到期后，储备费用结算应扣除动用部分的种子报废转商损失（按0.7元/市斤计算）。履约保证金在储备周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人为因素造成储备种子损失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12.计划变更**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如需改变农作物种子储备计划，须报甲方，并经永嘉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13.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储备种子，甲方核减不合格部分储备种子的储备补助资金。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3、乙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储备作物种类、品种、数量或擅自动用储备种子，除承担违约责任和不予拨付补贴资金外，3年内取消其承储资格。

4、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储备工作总结**

乙方应于2026年8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2025年度农作物种子储备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农作物种子储备任务落实情况，储备合同执行情况，储备种子调拨情况，储备种子在救灾与市场补缺中发挥的作用和效益。

**15.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 备注 |
| 永嘉县2025年农作物种子储备服务采购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单位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数量 | 单价（元） | 总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注：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3. 不提供详细分项的投标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5、 带有“……”的为本表未列的其他费用，供应商需视情况自行列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四

磋 商 函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七

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的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文件  条目 | 采购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表中进行如实填写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不提供此表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人，磋商小组不做任何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1.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1.2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磋商的顺序，按投标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有需要可进行2至3次磋商，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可以是一次报价，如有需要可进行2至3次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2、评审原则和方法

2.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投标供应商。

2.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若2家继续开标的，推荐综合得分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30%×100。

2、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折扣（10%）。

1. 技术、服务等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综合实力 | | 0～5分 | 根据企业的企业实力、仓储设施、企业近三年农作物种子储备经营收入、各级种子技术支撑单位的评价等，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2 | 项目案例业绩 | | 0～3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委托储备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农作物种子储备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的0.6分，最高得3分。（需要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3 | 服务内容和措施、技术力量 | 服务质量标准 | 0～4分 | 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 0～4分 |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 0～4分 | 体系合理制度，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 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 | 0～4分 | 对服务承诺总体的管理和监督措施，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 0～4分 | 对现场工作规程、质量控制及奖惩制度等的管理规划，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0～4分 | 项目重点、技术难点的分析，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 0～4分 | 解决措施等情况，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 应急保障措施 | 0～5分 | 对紧急情况时的保障措施综合评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4 | 项目组成员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0～5分 | 根据投标人所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学历，年龄，专业配备及年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组人员配置计划 | 0～7分 | 1、投标人所选员工类似项目经验，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2、人员素质，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 5 | 服务承诺 | | 0～9分 | 1、质保期，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1. 响应速度，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2. 服务内容，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
| 6 | 设备及工具 | | 0～5分 | 根据储备设备及必需物料的配备计划、数量、品种等情况综合评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7 | 合理化建议 | | 0～3分 | 评标委员会视具体满足采购人实际储备需要等综合评分，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

三、说明

1、每个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